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葉美媛
　　廖年靖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法　官　陳得利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